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6】第 1242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2
附表	3-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6】第 1242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核对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连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末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80,500.00		540,500.00	540,000.00	运维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	银行存款		4,798,425,189.38	3,123,915.60	4,664,232,141.22	137,316,963.76	存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799,505,689.38	3,123,915.60	4,664,772,641.22	137,856,963.76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子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964,607.49	135,109,069.47		92,950,485.85	56,123,191.11	统借统还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子企业	长期应收款	296,400,000.00			61,100,000.00	235,300,000.00	统借统还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子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997,387.50	295,204,736.28		315,202,123.78		统借统还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子企业	长期应收款	714,000,000.00			349,941,498.74	364,058,501.26	统借统还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子企业	其他应收款	64,188,825.00	91,978,870.48		114,320,901.73	41,846,793.75	统借统还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子企业	长期应收款	580,000,000.00			115,000,000.00	465,000,000.00	统借统还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企业	其他应收款	86,450,006.25	157,072,565.65		132,665,740.65	110,856,831.25	统借统还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企业	长期应收款	705,000,000.00			210,000,000.00	495,000,000.00	统借统还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7,464,819.44	39,816,002.23		94,341,432.79	72,939,388.88	统借统还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企业	长期应收款	230,000,000.00			20,000,000.00	210,000,000.00	统借统还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子企业	长期应收款	457,732,837.50	462,368,829.72			920,101,667.22	统借统还	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欣印

罗锦辉印

李书计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00,309,277.79			52,119,347.23	48,189,930.56	统借统还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3,382,174.40		54,499,700.88	18,882,473.52	统借统还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219,493,142.23	16,466,857.77			235,960,000.00	统借统还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5,900,000.00	78,080,280.98		82,080,280.98	81,9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风能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714,237.50	48,774,535.00		41,774,535.00	22,714,237.5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风越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11,119,244.29		21,119,244.2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438,317.56		8,838,317.56	8,6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726,615,140.70	1,426,811,483.83		1,765,953,609.48	3,387,473,015.05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付款	42,382,835.46				42,382,835.46	工程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2,382,835.46				42,382,835.46		
总计			3,768,997,976.16	6,226,317,173.21	3,123,915.60	6,430,726,250.70	3,567,712,814.27		

法定代表人：

李书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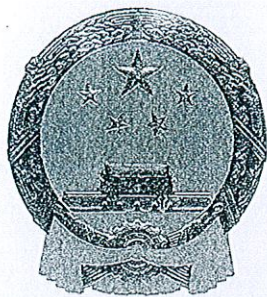
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欣





编号: 0 01752119

计
师
通
合
伙
专
用
章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2 月 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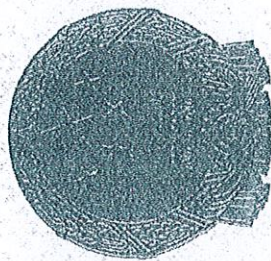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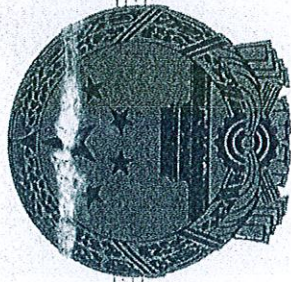
16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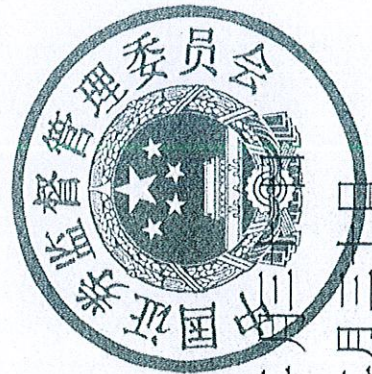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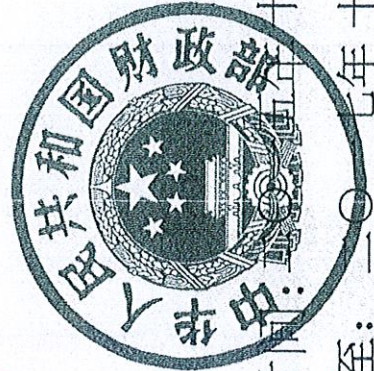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420100041538
Not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协会
批准日期: 一九八九年三月
Date of approval



姓名: 张国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105196002291212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6002291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with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with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with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with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with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with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unit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with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with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unit (CPA)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110001520015
 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e: 2002年09月0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连勇
 Full name: 宋连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4/20
 Date of birth: 1972/04/2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221720420831
 Identity card No: 110221720420831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leas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in-charge of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取得委托方出具委托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在本单位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受处罚，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否则作无效处理。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leva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